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一、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体系

本公司将在基金投资者在本公司首次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于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本公司可通过追溯调查评价该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不同的基金产品有不同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而投资者基于年龄、收入、资产与负债情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等差异形成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一般来讲，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追求风险较高的基金产品；平衡型、稳健型的投资者追求风险适中的基金产品；保守型的投资者追求风险较低的基金产品。评估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是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基础。

1、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方法

本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别评估流程，通过标准化问卷和量化打分方式，对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根据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不同类型，标准化问卷分为《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和《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对于经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后测评得分为最低分值的自然人投资者，还需根据本公司要求填写《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调查问卷》。通过考察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期限、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诚信记录等适当性要素，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由 11 道赋分值的标准化选择题组成，其中每题 4 个选项。问卷最低评分为 11 分，最高评分为 44 分，得分越高代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越高。

得分区间及类型：

| | | | | | | |
|----|----------|-------|-------|-------|-------|-------|
| 类型 | C1（风险承受能 | C1（保守 | C2（稳健 | C3（平衡 | C4（成长 | C5（进取 |
|----|----------|-------|-------|-------|-------|-------|

| | | | | | | |
|----------|--------|----|-------|-------|-------|-------|
| | 力最低类别) | 型) | 型) | 型) | 型) | 型) |
| 得分 区间 | 11 | 11 | 12-13 | 14-17 | 18-33 | 34-44 |

《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由 16 道赋分值的标准化选择题组成，其中每题 4 个选项。问卷评分最低为 16 分，最高为 64 分，得分越高代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越高。

得分区间及类型：

| 类型 | C1(保守型) | C2(稳健型) | C3(平衡型) | C4(成长型) | C5(进取型) |
|------|---------|---------|---------|---------|---------|
| 得分区间 | 16 | 17-18 | 19-22 | 23-40 | 41-64 |

对于在办理开户或进行相关交易时，不按规定提供适当性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风险，妥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本公司将拒绝向相关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

2、适时调整风险测评问卷内容及测评结果

为保证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本公司可能会不定期更新标准化问卷的内容及计分标准，并根据投资者参与风险测评的时间，适时提醒投资者重新进行风险测评。且本公司可适当追溯调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结果是否合理，如判断投资者当前风险承受能力低于原测评结果，可提醒投资者重新参加测评。

3、提示及说明

提示：投资者应确认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仅做出表面是否匹配的检查和提示。本公司的调查和评估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者在提供信息或进行问卷调查时欺诈、隐瞒或有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问卷调查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说明：

(1) 本公司采用当面、互联网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风险测评问卷（纸质或电子形式）等方式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价结果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及时反馈给基金投资者。

(2) 本公司将通过信息表或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了解其下列信息：

- 1)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 诚信记录；
-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9) 其他必要信息。

基金投资者根据本制度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3) 本公司将定期提示基金投资者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反馈，过往的评价结果将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二、基金销售适当性匹配规则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贯彻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规范本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产品销售的适当性，本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投计划时会将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并加以提示，具体匹配规则如下：

| | |
|--------|----------|
| 普通投资者风 |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
|--------|----------|

| 险承受能力 | R1 | R2 | R3 | R4 | R5 |
|-------|----|----|----|----|----|
| C1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C3 | √ | √ | √ | ✘ | ✘ |
| C4 | √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注：1、√表示匹配；✘表示不匹配。C1 中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

2、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说明：

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3、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将进行特别警示，普通投资者确认接受，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本公司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tklifefund@taikanglife.com

公司网址：<https://www.taikang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2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